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43 號

聲 請 人 陳麗香等 166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司法院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等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附表 編號第 165 號及第 166 號聲請人所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 上字第 3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附表編號第 1 號至第 164 號聲請人所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86 號判決 (下 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 條例第4條第4款、第5款、第6款、第36條、第37條、附表 三、第38條、第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 及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 (下稱系爭解釋) 牴觸憲法,聲請法 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司法院解釋。其主張意旨略謂:1.系 爭規定直接減少聲請人業已依舊法審定確定之退休給付數額,核 屬不利變更,而因廣義公務員(公、教)之退休金,涉及聲請人 之退休後給養,並關乎其選擇職業之自由,且為確定之既得權利 變動,乃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 產權,及第18條之服公職權與公務員制度性保障,並涉及法律不 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2.系爭規定固經系 爭解釋宣告不違憲,然:(1)系爭規定未就原核定退休處分關於 退休給付之繼續性效力等為明確規範; (2) 其中第 40 條將僅具

舊制年資之已退休人員減少之退休金,用於退輔基金,不具目的正當性與手段目的間必要之關聯;(3)系爭解釋文彼此矛盾;(4)系爭解釋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顯然不符;(5)系爭解釋理由書第65段稱系爭規定未就基金收支不足設相關因應方式,核屬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且屬裁判不備法令之當然違背法令;(6)系爭規定存有基本權競合,應優先適用服公職權加以審查。系爭解釋漏未斟酌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含公務員制度性保障),採錯誤之審查密度,構成裁判適用法規不當等,系爭解釋仍應予以變更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其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 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憲訴法 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 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人 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後 6 個月內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決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 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 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 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再者,當事人對於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變更解釋時,仍 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依 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 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解釋部分,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 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 之處,及系爭解釋究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 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不符。綜上,本件 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大法官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陳麗香	
2	張珠美	
3	葉新林	
4	余淑媛	
5	孫朝楹	
6	畢雅清	
7	蔡秋霞	
8	李啟塤	
9	陶林碧珠	
10	汪家菊	
11	楊金通	
12	周麗娟	
13	楊淑芬	
14	陳國騫	
15	張英年	
16	張琇琴	
17	葉美枝	
18	林松明	
19	許春梅	
20	翁正雄	
21	吳伯芳	
22	沈振明	
23	翁學彬	
24	馬懷德	
25	陳容芳	
26	陳美娜	
27	傅吉乾	
28	陳君芳	
29	丁文宏	
30	張秀美	
31	吳克瑯	
32	許壁瑗	
33	王潔吾	
34	翟姿桐	
35	周律防	
36	張麗麗	

37	王淑媛	
38	陳碧玲	
39	劉甦霖	
40	林晶龍	
41	張拿珠	
42	吳玉琴	
43	張淑娥	
44	陳仁傑	
45	吳進盛	
46	張吉冬	
47	易金美	
48	龍圓	
49	林士菁	
50	王芬苓	
51	游珠莉	
52	連一峯	
53	廖瑪琍	
54	李玉珊	
55	徐玉珍	
56	駱碧華	
57	王樹文	
58	賴鈺玲	
59	劉春芳	
60	黄積源	
61	李美麟	
62	周月惠	
63	左法茗	
64	楊靜	
65	范淑鳳	
66	柯鎮雪	
67	源漢文	
68	歐陽玲	
69	游蒼能	
70	畢蕙芳	
71	汪錫南	
72	張惠芬	
73	謝世麟	
74	李仕博	
75	林滿	

76	楊希恒	
77	鄒永喜	
78	林天貴	
79	江麗娟	
80	鄭俏穎	
81	王秋霜	
82	李火用	
83	周愛華	
84	鄭素娟	
85	王幼蘭	
86	廖月霞	
87	曾泰洋	
88	蔡銘宗	
89	李惠芳	
90	張導東	
91	李俊良	
92	黄斌斌	
93	林錦德	
94	林至真	
95	林玉燕	
96	王桂杏	
97	翁素娥	
98	張德紅	
99	何君儀	
100	吳宇霖	
101	章綺婷	
102	冀韞瑀	
103	許三寶	
104	趙大維	
105	許雅惠	
106	慕秀娥	
107	陳德修	
108	黄淑惠	
109	王士傑	
110	寸時娥	
111	劉麗玉	
112	陳又嘉	
113	陳淑裙	
114	黄冠宇	

115	張月珠	
116	黄淑媛	
117	林長立	
118	鍾招任	
119	曾雅芳	
120	沈式俸	
121	葉香君	
122	許明腾	
123	柯明忠	
124	鍾郁秀	
125	劉素芝	
126	馮美蓉	
127	陳啓隆	
128	張正聖	
129	江美宜	
130	朱彩碧	
131	顏肇基	
132	彭淑芬	
133	顧怡君	
134	林坤靜	
135	魏淑貞	
136	周姝玫	
137	楊趙麗屏	
138	王蓮珠	
139	江麗雲	
140	周萬國	
141	簡至芳	
142	黄福灶	
143	黄爱蓮	
144	于涓	
145	曾文彬	
146	吳靜玫	
147	李智華	
148	梁合法	
149	鍾艷娥	
150	簡文治	
151	鄭芊芳	
152	朱正忠	
153	邱子塗	

154	林碧霞	
155	余漢祥	
156	江世雄	
157	陳秀蓮	
158	鄭美玲	
159	駱忠義	
160	楊仁星	
161	羅衍齡	
162	陳淑珍	
	(即黃國銘	
	之繼承人)	
163	黄思齊	
	(即黃國銘	
	之繼承人)	
164	黄浩瑄	
	(即黃國銘	
	之繼承人)	
165	林幸慧	
166	雷麗欽	